**泰顺县国有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2509014**  |
| **招标项目** |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大安生态科技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工程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招标人** | **泰顺县大安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温州铭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国企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大安生态科技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工程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9014  |
|  | 资金来源 | 企业资金 |
|  | 采购人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846100元 |
|  | 采购人 | 名 称：泰顺县大安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泰顺县大安乡安中路100号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景山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293126质疑联系人：蔡思盟质疑联系方式：0577-59293126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温州铭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小微万创园氡泉大道研发楼二单元四楼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舒婷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740004质疑联系人：陈清清质疑联系方式：0577-67657525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复印件。 |
|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请登录到泰顺县人民政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zjy.ts.gov.cn/TPFront/）、乐采云（www.lecaiyun.com）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10月10日15：0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乐采云（www.lecaiyun.com）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0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通过乐采云（www.lecaiyun.com）在线开标 |
|  | 评标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23号。）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宣布开标、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5）响应文件拆封及磋商顺序：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的逆序，开启响应文件； （6）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的逆序进行磋商；（7）磋商采购小组评分结束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根据磋商采购小组要求通过电话进行最终磋商；全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发送至指定邮箱后，公布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8）公布最终采购结果，公布预成交供应商名单，宣布开标结束。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 、投 标 供 应 商 信 用 信 息 查 询 的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邮件注明项目名称）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上传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备案。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zjy.ts.gov.cn/TPFront/）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国资监管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其他内容** |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下载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luban/zqgzzx?category=XMCGSFBZ\_122）。（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4）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5）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乐采云平台，使用乐采云平台所产生的平台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不足800元按800元计，该金额不计入代理服务费。**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说明**

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工程，总用地面积约13581平方米，卫生院建筑面积约4200平方米。卫生院是保障园区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基本医疗健康需求的关键设施，其医疗设备采购可以满足基本医疗需求，推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保障公共卫生服务，降低医疗成本。为满足医疗行业规范及功能性需求，特实行本次采购活动。

1. **设备清单及参数**

**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
| 1 | 心电图机 | 1 | 台 | 3.5 |
| 2 | 监护仪 | 1 | 台 | 1.8 |
| 3 | 抢救床（转送床） | 1 | 张 | 1.2 |
| 4 | 除颤仪 | 1 | 台 | 4 |
| 5 | 电子血压计 | 5 | 台 | 0.3 |
| 6 | 电动吸痰器 | 1 | 台 | 0.45 |
| 7 | 新生儿访视包 | 1 | 台 | 0.3 |
| 8 | 经皮黄疸仪 | 1 | 台 | 1.8 |
| 9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 台 | 13 |
| 10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1 | 台 | 14.5 |
| 11 | 医用冷藏箱 | 2 | 台 | 2 |
| 12 | 低速离心机 | 1 | 台 | 0.4 |
| 13 | 轮椅 | 2 | 张 | 0.08 |
| 14 | 陪护椅 | 10 | 张 | 0.045 |
| 15 | 病床（手动） | 24 | 张 | 0.25 |
| 16 | 床头柜 | 24 | 个 | 0.04 |
| 17 | 全自动身高体重秤 | 1 | 台 | 2.3 |
| 18 | 彩超 | 1 | 台 | 56 |
| 19 | DR | 1 | 台 | 55 |
| 20 | 氧气瓶推车 | 1 | 台 | 0.09 |
| 21 | 诊查床 | 10 | 张 | 0.15 |
| 22 | 药品阴凉箱 | 1 | 台 | 2.35 |
| 23 |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 1 | 台 | 6.5 |
| 24 | 医用生物显微镜 | 1 | 台 | 2.35 |
| 25 |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1 | 台 | 2.35 |
| 26 | 洗胃机 | 1 | 台 | 1.3 |
| 27 | 氧气瓶 | 10 | 个 | 0.08 |
| 28 | 中药材粉碎机 | 1 | 台 | 0.05 |

1. **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一、心电图机 数量：1台** |
| 1.1 |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波形同步采集 |  |
| 1.2 |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Nehb、Cabrera导联体系） |  |
| 1.3 | 输入阻抗：≥100M Ω（10Hz） |  |
| 1.4 | 频率响应：0.01Hz ~ 450Hz  |  |
| 1.5 | 定标电压：1mV±1% |  |
| 1.6 | 耐极化电压：≥880mV（±5%） |  |
| 1.7 | 内部噪声：≤12.5µVp-p |  |
| 1.8 | 时间常数：≥5s |  |
| 1.9 | 共模抑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123dB（AC滤波关闭） |  |
| 1.10 | 输入电流：≤0.01µA |  |
| 1.11 |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
| 1.12 |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
| 1.13 |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  |
| 1.14 | A/D转换：24bit |  |
| 1.15 | 采样率：40kHz |  |
| 1.16 |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mm/mV、自动（AGC）±5% |  |
| 1.17 |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  |
| 1.18 |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间期分析功能 |  |
| 1.19 |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  |
| 1.20 | ≥8.0英寸彩色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  |
| 1.21 |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道同步心电波形，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患者信息等 |  |
| 1.22 | 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 |  |
| 1.23 | 串口，USB接口，网络接口,外部输入输出接口 |  |
| 1.24 |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  |
| 1.25 | 免费与医院系统连接 |  |
| **二、监护仪 数量：1台** |
| 2.1 | 监护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2）（选配）、双有创血压（IBP）（选配）、Nellcor血氧（选配）、有创心排（C.O.）（选配） |  |
| 2.2 | 屏幕尺寸：≥10.4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  |
| 2.3 | 支持同屏显示11道波形 |  |
| 2.4 |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4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NIBP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  |
| 2.5 |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  |
| 2.6 |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  |
| 2.7 | 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  |
| 2.8 |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等 |  |
| 2.9 | 标配触摸屏，使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  |
| 2.10 | 支持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  |
| 2.11 | 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  |
| 2.12 | 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5dB，监护、强滤波>105dB |  |
| 2.13 | 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  |
| 2.14 | 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颜色，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2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  |
| **三：抢救床（转送床） 数量：1张** |
| 3.1 | 规格尺寸：2000\*600mm±30mm（护栏内收后） |  |
| 3.2 | 床面尺寸：1900\*600mm±30mm |  |
| 3.3 | 护栏尺寸：1020\*330mm±30mm |  |
| 3.4 | 背部角度：0-70±5°（液压调节） |  |
| 3.5 | 高度调节：550-850mm±30mm（手摇调节） |  |
| 3.6 | 床面材质：PP材料吹塑成型，加厚处理，整体表面光滑，易擦拭，清洁更方便 |  |
| 3.7 | 护栏材质：PP材料吹塑成型，加厚处理，整体表面光滑，易擦拭，清洁更方便。上拉自动锁定，下收带液压缓冲。挂钩加厚处理，护栏为可拆卸式，便于维修更换 |  |
| 3.8 | 防撞保护：四角设有防撞轮，防止划伤家具 |  |
| 3.9 | 转运保护：设有安全绑带，防止转运过程中意外坠床 |  |
| 3.10 | 丝杆：采用加长铜罗母，双面滚珠轴承，具有双向限位离合功能，内有适量黄油，使丝杆传动灵活、耐用，防尘套结构，无灰尘进入，提高丝杆的使用寿命。升降丝杆配备液压助力杆 |  |
| 3.11 | 脚轮及刹车：采用原装进口 6寸聚氨酯静音单面脚轮，单轮承重≥120kg。稳定、耐磨、启动应力小。不锈钢刹车踏板，具有定向、万向、刹车三档式控制 |  |
| 3.12 | 插孔及挂钩：床体四周4个输液插孔和4个引流挂钩 |  |
| 3.13 | 输液架：不锈钢可伸缩式输液架，接头为不锈钢材质，防止碎裂 |  |
| 3.14 | 底盘：采用轻质亚克力底盘罩，可有效吸收冲击后回弹，不易变形 |  |
| 3.15 | 氧气瓶挂架：配备氧气瓶挂架 |  |
| 3.16 | 推行手柄：配备浸塑推行手柄，方便转运 |  |
| 3.17 | 床垫：配备低阻尼床垫，与病床高度一致时可方便拉动床垫转移病人 |  |
| 3.18 | 单套配置要求：急诊抢救床1台，中控脚轮4个， PP翻转式护栏1付，输液架1根，床垫1张，推柄1个，氧气瓶架1个，防撞轮4个 |  |
| **四：除颤仪 数量：1台** |
| 4.1 |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5.3kg |  |
| 4.2 |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  |
| 4.3 |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44 |  |
| 4.4 |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0ºC～45º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ºC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70ºC；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m～+4575m（57.0kPa～106.2kPa） |  |
| 4.5 |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1-2-3步操作分区显示 |  |
| 4.6 | 提供双色报警灯 |  |
| 4.7 |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 |  |
| 4.8 |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 |  |
| 4.9 |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  |
| 4.10 |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
| 4.11 |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  |
| 4.12 |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  |
| 4.13 |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6小时；不少于300次200J充放电；不少于200次360J充放电 |  |
| 4.14 |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  |
| 4.15 |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
| 4.16 |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 |  |
| 4.17 |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  |
| 4.18 | 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小于2s，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 4.19 | 充电至200J小于3s |  |
| 4.20 |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小于2.5s。 |  |
| 4.21 |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  |
| 4.22 |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  |
| 4.23 |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  |
| 4.24 |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  |
| 4.25 |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  |
| 4.26 |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 |  |
| 4.27 | 可选配AED功能，AED适用于成人和儿科病人（年龄大于29天） |  |
| 4.28 | 支持AED语音提示；提供CPR节奏音，满足AHA/ERC指南要求；支持AED录音功能，可保存至少18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  |
| 4.29 | 可选配无创起搏功能，支持按需、固定起搏模式 |  |
| 4.30 | 起搏脉冲电流：0-200mA；起搏脉冲频率：40-170ppm；支持4:1降速起搏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检查起搏效果 |  |
| 4.31 | 可选配3/5导心电监护，HR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  |
| 4.32 |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105dB |  |
| 4.33 | 可选配ECG模拟输出功能 |  |
| 4.34 | 可选配阻抗呼吸，呼吸频率：0-200rpm |  |
| 4.35 | 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 |  |
| 4.36 |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  |
| 4.37 |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 4.38 |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it |  |
| 4.39 | 可存储不少于10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500个事件 |  |
| 4.40 | 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
| 4.41 |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  |
| 4.42 |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  |
| 4.43 |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 |  |
| 4.44 |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  |
| 4.45 |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  |
| 4.46 |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2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 |  |
| 4.47 |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 |  |
| 4.48 | 可选配蜂窝移动传输（4G）功能，支持连接远程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设备集中批量管理、故障保修 |  |
| **五、电子血压计 数量：5台** |
| 5.1 | 测量原理：示波法 |  |
| 5.2 | 适用范围：用于测量成人及3岁以上儿童的血压及脉搏数 |  |
| 5.3 | 显示：LCD显示 |  |
| 5.4 | 测量位置：上臂 |  |
| 5.5 | 手臂周长：12～50cm（标配袖带 22～32cm） |  |
| 5.6 | 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脉搏测量范围：40～190次/分 |  |
| 5.7 | 测量精度： 压力精度：±3mmHg（±0.4KPa）；脉搏测量精度： ±5% |  |
| 5.8 | 重量：本体0.52kg；电源适配器0.2kg；电池0.1kg |  |
| 5.9 | 电击防护型式:Class II/内部电源 BF型设备 |  |
| 5.10 | 电源:电源适配器 输入：AC100V～240V，50/60HZ,350mA输出：DC 6V±5%，1.6A电池 DC 3.6V，1900mAh (充满电状态下可使用300次) |  |
| 5.11 | 操作环境:温度+5℃～+40℃，湿度15%RH～85%RH |  |
| 5.12 | 储存环境:温度-20℃～60℃，湿度10%RH～95%RH |  |
| 5.13 | 标准配置：主机，中号袖带(22-32cm)，充电电池，电源适配器，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有毒有害物质元素含有表 |  |
| 5.14 | 采用先进的血压测量技术，简单、精确、便捷。 |  |
| 5.15 | 测量过程中舒适的Intelli Sense充气模式，自动判定合适的充气速度和自动收紧臂套软硬度。 |  |
| 5.16 | 可适应臂围12-50cm的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各类人群均可获得精确测量。 |  |
| 5.17 | 整个主机及袖带均为医用耐久性设计，使用次数10万次以上，测量按键20万次以上，满足专业医疗机构的使用需求 |  |
| 5.18 | 听诊法测量功能：按照血压测量规范要求的速度自动充放气，但不进行测量，医生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且可通过按键记录，实现测量结果的显示和存储 |  |
| 5.19 | 防震、防水设计，适应医疗现场各种不同的环境要求 |  |
| 5.20 | 背光灯设计，使夜间测量更便捷，避免开灯影响其他患者 |  |
| 5.21 | 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 |  |
| 5.22 | 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提高检测的成功率和精确度 |  |
| 5.23 | 主机和袖带均可用酒精擦拭消毒，使用更安心 |  |
| 5.24 | 精度通过美国专业医疗机构的认证（AAMI SP10） |  |
| **六、电动吸痰器 数量：1台** |
| 6.1 | 重量＜5kg |  |
| 6.2 | 抽气速率≥20L/min |  |
| 6.3 | 极限负压值≥80kPa |  |
| 6.4 | 负压精度±5kPa |  |
| 6.5 | 电源类别：电池驱动（内置电池） |  |
| 6.6 | 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 |  |
| 6.7 | 过滤器：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  |
| 6.8 | 储液罐≥1000ml |  |
| 6.9 | 噪音值≤70dB |  |
| **七、新生儿访视包 数量：1个** |
| 7.1 | 多功能母婴秤：新生儿身长测量具有头顶部精确垂直定位装置（垂直高度7.5cm以上,应高于新生儿头顶中心位置以达到有效身长测量初始定位），身长测量精度±0.1cm；头部初始垂直定位面不得采用硬质材料以免有安全问题，且不得变形；要求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秤面可拉伸的面板在拉伸前及拉伸后应有锁紧装置以确保新生儿安全。不得出现可拉伸面板滑动松垮可能夹伤新生儿的安全隐患；头部的垂直定位装置同时一体配备保护新生儿头部的软头垫，长度大于20cm及宽度大于15cm以确保对新生儿头部的有效保护 |  |
| 7.2 | 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0-20kg，测量精度：±0.05kg； 婴幼儿身长测量范围：41-84cm；配备精确测量婴儿身高（卧式）用滑杆 ；一体化旋转折叠结构，尺寸38cm(长)\*32cm(宽)\*4.5cm(高)；可测量产后妈妈及孕妇体重：量程0-100KG；节能环保，具备自动断电功能，配纽扣电池 |  |
| 7.3 | 儿童健康生长发育专业分析软件 |  |
| 7.4 | 便携式访视包（可手拎肩背两用包）：包体外表面有中国妇幼及相关标识，文字及图案均采用刺绣工艺 |  |
| **八、经皮黄疸仪 数量：1台** |
| 8.1 | 光源：LED发光二极管 |  |
| 8.2 | 测量方式：光反射式 |  |
| 8.3 |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  |
| 8.4 | 示值误差：0-25 mg/dL±1.0 mg/dL |  |
| 8.5 | 电源：锂电池DC3.7V、≥1500mAh，一次充足电后可检测800次以上 |  |
| 8.6 | 校验色屏：白色端面为0，黄色端面为16.0±1.0 |  |
| 8.7 | 测量单位同时显示功能：可分别显示μmol/L、mg/dL |  |
| 8.8 | 数据存储功能：具有存储200条测量数值的功能 |  |
| 8.9 | 计算平均值功能：显示“AVERAGE(n)”的数据、单位。“（n）”为2-5次，递增；同时可清除前一次数据,“（n）”退1，数据同时退一次；“（n）”为1和5时，不可清除 |  |
| 8.10 | 开启准备时间：开机即用，无需准备 |  |
| 8.11 | 电池电压检测功能：当测试仪电池电压过低时，屏幕显示“Low Battery” |  |
| 8.12 | 自动关机功能：不在充电状态下，测试仪停止操作，放置10分钟后自动关机 |  |
| 8.13 | 充电显示功能：仪器充电时，显示屏点亮并显示“Charging...” |  |
| 8.14 | 充电自动保护功能：当测试仪电池充到4.2V±0.05V时，自动停止充电(充电电流小于等于20mA) |  |
| **九、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数量：1台** |
| 9.1 | 检测原理：有形成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原理，流式及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识别技术 |  |
| 9.2 | 干化学检测项目：干化学测试项目≥14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与肌酐的比值参数（ACR比值）和蛋白质与肌酐比值参数（PCR） |  |
| 9.3 | 有形成分检测项目：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30项 |  |
| 9.4 | 理学检测项目：颜色、浊度、比重、电导率、渗透压 |  |
| 9.5 | 红细胞形态学项目：≥4项报告参数 |  |
| 9.6 | 检测速度：干化学测试模式≥300个/每小时；有形成分测试模式≥80个/每小时；联合测试模式≥80个/每小时 |  |
| 9.7 | 开机自检与提示：开机后能自检，出现异常时能识别并显示故障信息和诊断信息 |  |
| 9.8 | 样本放置位：可放置不少于50个样本 |  |
| 9.9 | 密闭样本采样：支持密闭标本的直接采样（穿刺采样），无需人工开盖 |  |
| 9.10 | 条形码360°旋转纠正：具有试管条形码360°旋转纠正功能，能自动将不正对扫描器的条形码旋转纠正至扫描区 |  |
| 9.11 | 干化学原始图像：可提供尿试纸CIS彩色原始图像，显示每个检测项目对应试纸检测块的颜色 |  |
| 9.12 | 有形成分检测原始视频：可提供尿液有形成分检测时的原始视频，可按帧查看 |  |
| 9.13 | 存储与查询：至少能存储100万个干化学数据、50万个尿试纸图像、40万个尿有形数据 |  |
| 9.14 | 尿有形成分拍摄图像数量：单个样本检测最高可拍摄1400张图像 |  |
| 9.15 | 吸样量：干化学≤0.6ml，有形成分≤1.6ml |  |
| 9.16 | 自动对焦：可自动聚焦校准数字成像系统的焦距 |  |
| 9.17 | 自动维护：可设定维护时间或者维护周期，进行自动维护 |  |
| 9.18 | 检测结果自动审核：可对检测结果自动审核，自动完成样本的分类、提示异常结果 |  |
| 9.19 | 远程协助服务：可通过网络远程进行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识别算法的训练，可远程报告故障代码或质控信息，并进行问题解决 |  |
| 9.20 | 具有同品牌的校准物，并能提供五种浓度水平的质控液 |  |
| 9.21 | 免费与医院lis系统连接 |  |
| **十、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数量：1台** |
| 10.1 |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  |
| 10.2 |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  |
| 10.3 | 检测参数：≥28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  |
| **★**10.4 | 研究参数：≥12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  |
| **★**10.5 | 检测模式：具有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等5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  |
| 10.6 | 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  |
| **★**10.7 |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  |
| 10.8 | 进样器容量：≥40个 |  |
| 10.9 |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
| 10.10 |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μl，CRP模式≤20μl |  |
| 10.11 |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 |  |
| 10.12 |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  |
| 10.13 | 线性范围：WBC：0~400×109/L，PLT：0～5000×109/L，HGB：0-250g/L |  |
| 10.14 | CRP线性范围：0.3~300mg/L |  |
| 10.15 | CRP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 |  |
| **★**10.16 | 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  |
| 10.17 |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  |
| 10.18 |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
| 10.19 |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  |
| **★**10.20 | 投标厂家的仪器的血球质控品、校准品均获得FDA认证，保证其溯源性和准确性得到更严格的法规验证 |  |
| 10.21 | 所投血球产品在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具有单独分组，有利于室间质评的开展和实验室质量管理 |  |
| 10.22 | 免费与医院lis系统连接 |  |
| **十一、医用冷藏箱 数量：2台** |
| 11.1 | 箱内温度：2-8℃，瀑布式送风、逆流循环技术，温度均匀性≤±1.5℃， |  |
| 11.2 | 有效容积≥750L |  |
| 11.3 | 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断电、远程、电池传感器故障等，实时监控，使用更安心 |  |
| 11.4 | 4种模式预警声音报警、灯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全面保障存储安全 |  |
| 11.5 | 自动关门设计，有效防止忘记关门、门未关严等状况保护冷量避免超温风险 |  |
| 11.6 | 门体无凝露，清晰一目了然，智感除露科技，3层钢化玻璃内充惰性气体，镀2层LOW-E膜，配合边框电加热，箱内藏品清晰展示 |  |
| **十二、低速离心机 数量： 1台** |
| 12.1 | LCD液晶显示，可实时显示运行参数，可自动转换转速、离心力 |  |
| 12.2 | 底座有吸盘固定，可车载使用 |  |
| 12.3 | 免维护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运行平稳，静音 |  |
| 12.4 | 转速和时间高精度控制，分离效果佳，时间可设置到秒 |  |
| 12.5 | 适用于2/5/8/10ml真空采血管离心，离心完毕后声音提示 |  |
| 12.6 | 产品符合NMPA认证 |  |
| 12.7 | 最高转速： 4000r/min |  |
| 12.8 | 最大相对离心力：1900×g |  |
| 12.9 | 时间控制：0-99min59s |  |
| 12.10 | 转速精度：±10rpm |  |
| 12.11 | 噪音：≤55dB(A) |  |
| **十三、轮椅 数量：2张** |
| 13.1 | 防滑握把 |  |
| 13.2 | 车侧左右均有助力刹车 |  |
| 13.3 | 仿皮减压固定扶手 |  |
| 13.4 | 可折叠 |  |
| **十四、陪护椅 数量：10张** |
| 14.1 | 规格尺寸：椅600\*800\*940mm±30mm；床1880\*600\*420mm±30mm |  |
| 14.2 | 椅架材质：Φ32×1.2mm圆管弯制成型，面框采用Φ22×1.2mm 圆管弯制成型，高频焊接，表面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  |
| 14.3 | 面料材质：优质防划痕PU软包，要求防划、耐磨、耐消毒液。海绵厚度≥5cm，一体化头枕，厚度≥9cm |  |
| 14.4 | 脚轮：陪客椅大架后方设有两个3寸万向静音轮，座板下方设有4个3寸定向轮，移动和调节时均可滑动，防止划伤地面。 |  |
| 14.5 | 锁具：陪客椅具有通开按压锁，方便管理。无需钥匙，按下即可锁住。一把钥匙可以打开所有陪护椅 |  |
| **十五、病床（手动） 数量：24张** |
| 15.1 | 规格尺寸：2150\*960\*500mm±30mm |  |
| 15.2 | 调节范围：背部调节范围0-70°±5°，腿部调节范围0-50°±5° |  |
| 15.3 | 床体材质：床面板采用厚度≥1.2mm冷轧钢板表面立体冲压成型，四周椭圆管包边防止夹伤。床框外置，采用60\*30\*1.5mm矩形管。面板连接件为L型冲压件，厚度≥2.5mm，双边焊接，防止断裂。钢材表面经抛丸预处理后，磷化及静电粉末喷塑处理，涂层厚度≥60μm，防锈耐腐蚀。 |  |
| 15.4 | 床头尾板：HDPP材料吹塑成型，整体表面光滑，易擦拭，清洁更方便；弧线型流畅设计，美观豪华，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的把手。床头及床尾板四角带防撞轮，具有半自动锁扣，可快速拆卸。 |  |
| 15.5 | 护栏：铝合金横杆，不锈钢立柱，六档折叠护栏，尺寸1460\*400mm±20mm，上拉自动锁定，下收带防夹手功能。可承受500N侧向扭力。 |  |
| 15.6 | 餐桌：ABS材质光面翻转式餐桌，下翻带阻尼缓降，尺寸780\*340mm。餐桌连接片采用5mm激光切割件，保证强度。 |  |
| 15.7 | 摇柄和丝杆：采用2组可折叠式ABS摇手，采用加长铜罗母，双面滚珠轴承，具有双向限位离合功能，内有适量黄油，使丝杆传动灵活、耐用，防尘套结构，无灰尘进入，提高丝杆的使用寿命。 |  |
| 15.8 | 脚轮及刹车：采用优质品牌5寸聚氨酯中控双面静音脚轮，单轮承重≥120kg。配备不锈钢刹车踏板，并具有刹车、万向、定向三档调节功能。注明脚轮品牌 |  |
| 15.9 | 杂物架：与底架焊接一体，长度≥60cm |  |
| 15.10 | 关键工艺：整床采用机器人焊接，焊缝均匀平整，无漏焊、脱焊、假焊现象，保证产品机械强度 |  |
| 15.11 | 驱动方式：背部及腿部角度调节均通过拉丝杆驱动。即丝杆伸长时床面放平。背部采用双曲臂四带条传动，减少丝杆受力，力臂合理，降低丝杆磨损 |  |
| 15.12 | 输液架：每床配备不锈钢输液架1根，内外管的接头为不锈钢车加工件，厚度≥4mm，无痕环抱式锁定 |  |
| 15.13 | 附件：床体四角和中央共设有6个输液架插孔，中央设有4个引流挂钩，腿部设有床垫挡圈 |  |
| 15.14 | 床垫：尺寸与床配套，厚度8cm，面料为防水帆布，填充物为3cm环保椰棕+5cm高密度海绵，四周设有透气孔和拉链 |  |
| **十六、床头柜 数量：24个** |
| 16.1 | 规格尺寸：480\*480\*760mm±30mm |  |
| 16.2 | 柜体材质：ABS工程塑料制作 |  |
| 16.3 | 布局：层抽板，中层抽屉，底层为单门双层柜，可内置热水瓶 |  |
| 16.4 | 挂钩：两侧设有毛巾架和垃圾袋挂钩 |  |
| **十七、全自动身高体重秤 数量：1台** |
| 17.1 | 操作方式：手动（遥控）﹑自动两种方式可随意选择 |  |
| 17.2 |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  |
| 17.3 | 扫码登录：一维、二维码扫描登录 |  |
| 17.4 | 显示方式：数字式LCD屏幕显示 |  |
| 17.5 | 重力补偿值 可根据用户使用地区的重力加速度值进行设定 |  |
| 17.6 | 测量范围：身高：30－200CM，体重：5－300KG |  |
| 17.7 | 精确度：身高：±0.5CM ，体重：±0.05KG |  |
| 17.8 | 外形设计：整机外壳采用塑胶模具成型 |  |
| 17.9 | 打印方式：微型高速热敏打印机 |  |
| 17.10 | 裁纸方式：自动 |  |
| 17.11 | 语音提示：有 |  |
| 17.12 | 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  |
| 17.13 | 数据输出格式：RS-232、网口 |  |
| **十八、彩超 数量：1台** |
| 18.1 | 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
| 18.2 | 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  |
| 18.3 | M型显示及分析系统 |  |
| 18.4 | 能量多谱勒成像单元 |  |
| 18.5 |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  |
| 18.6 | 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  |
| 18.7 |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
| 18.8 |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具备独立按键。 |  |
| 18.9 | 微血流技术，可提供极高的空间分辨力，同时保证帧频 |  |
| 18.10 | 可支持阴超腔内实时温控技术，探头工作时的温度值以摄氏温度在主机显示器上实时显示。 |  |
| 18.11 |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梯形成像模式，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  |
| 18.12 |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
| 18.13 |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  |
| 18.14 | 锐化组织轮廓增强显示技术，可分级调节≥5级； |  |
| 18.15 | 图像局部放大功能，放大不失真 |  |
| 18.16 | 支持工作流协议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  |
| **★**18.17 | 支持肌骨自动识别技技术，肌骨实时扫描模式下，可一键自动识别关节不同组织结构，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记区分和名称标注,如辅助临床医生快速找出肩关节切面。 |  |
| 18.18 |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  |
| 18.19 | 常规测量软件包； |  |
| 18.20 | 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
| 18.21 |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  |
| 18.22 | 妇科测量软件包，子宫内膜自动测量，在二维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 |  |
| **★**18.23 | 产科测量软件包：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在实时二维扫描模式下，可一键自动获取胎儿筛查标准切面并对切面进行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包括头围、双顶径、腹围和股骨等，非三维重建技术。； |  |
| 18.28 |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
| 18.29 |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与分析. |  |
| 18.30 |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  |
| 18.31 |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  |
| 18.35 | 硬盘≥1600G，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000帧； |  |
| 18.39 | 系统通用功能： |  |
| **★**18.40 | 超声主机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断电可独立工作≥1小时。 |  |
| 18.41 |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英寸，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13英寸，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  |
| **★**18.42 |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5个，可同时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非笔式探头接口； |  |
| 18.43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  |
| 18.44 | 探头规格： |  |
| **★**18.45 |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腹腔镜超声探头、经食道心脏探头、宫腔专用探头等； |  |
| **★**18.46 |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7.5MHz； |  |
| 18.47 |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6.0MHz； |  |
| 18.48 |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5-7.0MHz； |  |
| 18.49 | 腔内探头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角度≥190°，扩展成像后角度≥210° |  |
| 18.50 | 可支持宫腔专用探头，配合窥器使用，探头既有代替窥器下页扩张阴道的作用也有超声探头扫查子宫的作用，最大程度节约手术空间。 |  |
| 18.51 | 可同时支持凸凸双平面和凸线双平面探头 |  |
| 18.52 |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
| 18.53 |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8°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5帧/秒； |  |
| 18.54 |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段，LGC侧向增益补偿≥6段，B/M可独立调节； |  |
| 18.55 |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  |
| 18.56 | 焦点个数：≥9个； |  |
| 18.57 |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
| 18.58 | 显示深度≥39cm； |  |
| 18.59 | 二维灰阶成像≥255灰阶； |  |
| 18.60 | 灰阶图谱≥13级可调； |  |
| 18.61 | 组织特性匹配，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25级可调，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  |
| 18.62 |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270（不接受无法可视可调的动态范围）； |  |
| 18.63 | 频谱多普勒： |  |
| 18.64 | 显示模式：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脉冲多普勒(PWD)； |  |
| 18.65 | 发射频率： |  |
| 18.66 | 电子凸阵：PWD：2.2-3.2MHz；电子线阵：PWD：4.5-7.0MHz；电子相控阵：PWD，CWD：1.8-2.6MHz； |  |
| 18.67 |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0m/s；CWD：血流速度≥28.0m/s； |  |
| 18.68 | 最低测量速度：≤0.9mm/s(非噪音信号)； |  |
| 18.69 | 滤波器：可分级选择，≥9级可调； |  |
| 18.70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20mm多级可调； |  |
| 18.71 | 零位移动：≥15级； |  |
| 18.72 |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
| 18.73 | 彩色多普勒： |  |
| 18.74 | 显示方式：速度图(CFM)、能量图(PDI)、方向性能量图（DPDI）； |  |
| 18.75 |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
| 18.76 | 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 |  |
| 18.77 |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18°～+18°； |  |
| 18.78 |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
| 18.79 | 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  |
| **十九、DR 数量：1台** |
| 19.1 | 无线平板探测器 |  |
| 19.1.1 |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整板非拼接，数量：1块 |  |
| 19.1.2 | 探测器尺寸≥430mm×430mm |  |
| 19.1.3 | 采集距阵≥3000×3000 |  |
| 19.1.4 | 像素尺寸≤139um |  |
| 19.1.5 | 采集灰阶度≥16bits |  |
| 19.1.6 | 空间分辨率≥3.7lp/mm |  |
| 19.1.7 | DQE：≥70% |  |
| 19.1.8 |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  |
| 19.1.9 |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  |
| 19.1.10 | 控制指令传输：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  |
| 19.2 |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  |
| **★**19.2.1 | 输出功率≥80KW（提供证明文件） |  |
| 19.2.2 | 千伏范围:40—150KV |  |
| 19.2.3 | APR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  |
| 19.2.4 | 曝光时间范围： 最短系统曝光时间≤1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10s |  |
| **★**19.2.5 | 最大输出电流≥1000mA（提供证明文件） |  |
| 19.2.6 | 最大电流时间积≥980mAs |  |
| **★**19.2.7 | 曝光保护控制装置：具备，并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证书或文件 |  |
| **★**19.2.8 | 高压发生器关机保护装置：具备，并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证书或文件 |  |
| 19.2.9 | 故障自诊断功能 |  |
| 19.3 | X射线管组件 |  |
| 19.3.1 | 大焦点尺寸 ≤1.2mm，小焦点尺寸 ≤0.6mm |  |
| 19.3.2 | 焦点功率：40／102kW |  |
| **★**19.3.3 | 阳极热容量≥400KHU（提供证明文件） |  |
| 19.3.4 | 阳极转速：≥9700rpm |  |
| **★**19.3.5 | X线球管组件与平板探测器组件具有自动跟随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  |
| 19.4 | 固定式摄影床 |  |
| 19.4.1 | 床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670mm |  |
| 19.4.2 |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900mm 、横向≥260mm |  |
| 19.4.3 | 滤线器纵向范围≥530mm |  |
| 19.4.4 | 床面最大承重≥200kg |  |
| 19.4.5 |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  |
| 19.4.6 |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  |
| 19.4.7 |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  |
| 19.5 | 立柱系统 |  |
| 19.5.1 |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90º~ +180º |  |
| 19.5.2 |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120º |  |
| 19.5.3 |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1400mm |  |
| 19.5.4 | 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370mm |  |
| 19.6 | 近台触控屏 |  |
| 19.6.1 |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  |
| **★**19.6.2 | 屏幕尺寸≥11英寸 |  |
| 19.6.3 |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
| 19.6.4 |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  |
| 19.6.5 |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 |  |
| 19.6.6 | 可调整部位选择 |  |
| 19.6.7 |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  |
| 19.6.8 |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  |
| 19.6.9 | 可以显示SID数值 |  |
| **★**19.6.10 | 可显示曝光图像预览（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 19.7 | 图像采集工作站 |  |
| 19.7.1 | 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 |  |
| 19.7.2 |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  |
| 19.7.3 |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 19.7.4 |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  |
| 19.7.5 |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  |
| 19.7.6 |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  |
| 19.7.7 |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  |
| 19.7.8 |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  |
| 19.7.9 |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  |
| 19.7.10 |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  |
| 19.7.11 | 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  |
| 19.7.12 |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  |
| 19.7.13 |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 19.7.14 | 支持DICOM3.0：WORKLIST，MPPS |  |
| 19.7.15 |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  |
| 19.7.16 | 具有DAP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  |
| 19.7.17 |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
| 19.8 | 线控盒 |  |
| 19.9.1 | 支持遥控机械结构运动功能 |  |
| 19.10 | DR第三方配置 |  |
| 19.10.1 | 免费与医院PACS系统连接 |  |
| 19.10.2 | 上传电脑主机一套 |  |
| 19.10.3 | 成人、儿童铅衣、铅帽、铅围领各一套 |  |
| 19.10.4 | 升降式防护帘一个 |  |
| **二十、氧气瓶推车 数量：1台** |
| 20.1 | 规格：290\*1070mm±30mm |  |
| 20.2 | 材质：不锈钢304制作，底部3mm加厚不锈钢板 |  |
| 20.3 | 容量：最大可放置100L氧气钢瓶 |  |
| 20.4 | 脚轮：后端3寸静音脚轮，前端5寸静音脚轮 |  |
| **二十一、诊查床 数量：10张** |
| 21.1 | 规格尺寸：床面尺寸1900\*600mm±30mm |  |
| 21.2 | 背部调节：通过支撑活节在0-50°范围内可调节 |  |
| 21.3 | 床体材质：304不锈钢床架，上架采用50\*25\*1.5mm矩形管45°对角焊接，床脚采用40\*40\*1.5mmm矩形管带防滑脚套 |  |
| 21.4 | 床面材质：优质防划痕PU软包高密度海绵床面板，海绵厚度≥50mm，密度≥35D。（提供PU面料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  |
| **二十二、药品阴凉箱 数量：1台** |
| 22.1 | 有效容积≥1000L |  |
| 22.2 | 数字实时显示温湿度，箱内温度控制在8-20℃，调整增量为0.1℃；箱内湿度范围35-75%RH，湿度显示精度0.1%RH |  |
| 22.3 | 隔架≥8个 |  |
| 22.4 | 具有声光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低湿报警，标配安全转锁、挂锁孔，用户可自行加装锁具，实现双锁管理，更安全、更放心 |  |
| 22.5 | 标配USB模块，可记录十年的温湿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  |
| 22.6 | 采用双层镀膜LOW-E 中空玻璃门，有效防止凝露 |  |
| **二十三、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数量：1台** |
| 23.1 | 测量部位：跟骨 |  |
| 23.2 | 测试人群：0-100岁 |  |
| 23.3 | 传感器：超声传感器，水囊（非油囊） |  |
| 23.4 | 测量项目：T值、Z值、SOS（超声速度）、BUA（宽带超声衰减）、BQI（骨质指数） |  |
| 23.5 | 测量时间：≤15秒 |  |
| 23.6 | 测量精度：≤0.2% |  |
| 23.7 | 超声波输出TIS：4uW/cm2 |  |
| 23.8 | 具有自行调整的足部支撑装置提高测量精确度 |  |
| 23.9 | 测量重复性：SOS≤1%，BUA≤1%，测量误差：SOS≤2%（提供国家食药监局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厂DATASHEET证明文件） |  |
| 23.10 | 中心频率：0.5MHz |  |
| 23.11 | 质量控制：依靠配备的质控专用标准模块进行日常检查，自动校准 |  |
| 23.12 | 设备便携性：≤8.0kg |  |
| 23.13 | 设备功率：≤150W |  |
| 23.14 | 测量报告数据：T值、Z值、同龄比、成人比、、SOS（声速）、BUA（超声振幅衰减）、BQI值、儿童预测身高、骨折风险预测等等 |  |
| 23.15 | 骨密度测试软件：具备成人版测试软件及儿童专用测试软件 |  |
| 23.16 | 数据库：具有中国人、亚洲人、欧美等人群专业数据库 |  |
| 23.17 | 全中文操作系统 |  |
| 23.18 | 支持DICOM 3.0协议 |  |
| 23.19 | 具备WHO骨折风险评估系统（FRAX），可单独打印A4评估报告（提供国家食药监局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厂DATASHEET证明文件） |  |
| 23.20 | 配置要求：骨密度主机、品牌电脑工作站，商务彩色打印机各1台。 |  |
| **二十四、医用生物显微镜 数量：1台** |
| 24.1 |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 |  |
| 24.2 |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长寿命LED光源 |  |
| 24.3 | 调焦系统:载物台垂直运动由滚柱（齿条—小齿轮）机构导向，采用粗微同轴旋钮，具备粗调限位器和张力调整环 |  |
| 24.4 | 物镜转盘:固定4孔物镜转盘 |  |
| 24.5 | 观察筒类型三目视场数20 倾角镜筒倾角为30° 瞳间距48-75mm |  |
| 24.6 | 载物台：机械式载物台 |  |
| 24.7 |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内置日光滤色片，数值孔径1.25（浸油时），内装式孔径光阑 |  |
| 24.8 | 物镜：4X、10X、40X、100X，平场消色差物镜，环保材质 |  |
| 24.9 | 防霉装置：在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  |
| 24.10 | 接口：C型视频接口 |  |
| 24.11 | 主机：1000万像素，通过USB接口直接与电脑连接，可实时观察图像 |  |
| 24.12 | 软件：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平面几何学测量，多自由度图片及添加标尺，预设参数加载、编辑、删除及导出导入，测量定标参数导出导入，多国语言包支持 |  |
| **二十五、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数量：1台** |
| 25.1 | 测量原理：示波法 |  |
| 25.2 | 显示屏：LCD显示屏 |  |
| 25.3 |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  |
| 25.4 | 适应臂周范围： 17-42cm |  |
| 25.5 | 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博数：40～180次/分 |  |
| 25.6 | 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 |  |
| 25.7 | 压力显示精度： ±3mmHg（±0.4KPa）；脉搏测量精度： ±2%或±2次/分（取最大者） |  |
| 25.8 | 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  |
| 25.9 | 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10度） |  |
| 25.10 | 平均测量模式：可进行2-3次的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推荐的诊室测量方法） |  |
| 25.11 | 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  |
| 25.12 | 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  |
| 25.13 | ID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  |
| 25.14 | 抗菌设计对应 ：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布套 |  |
| 25.15 | 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  |
| 25.16 |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  |
| 25.17 |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  |
| 25.18 | 通信数据输出：USB数据传输 |  |
| 25.19 | 精度保障：需提供符合中国高血压指南要求的认证网站（http://www.dableducational.org）上查询证明材料 |  |
| **二十六、洗胃机 数量：1台** |
| 26.1 | 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  |
| 26.2 | 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  |
| 26.3 | 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 |  |
| 26.4 | 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  |
| 26.5 | 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 |  |
| 26.6 | 进出胃动态数字压力显示 |  |
| 26.7 | 预置进出胃压力设置 |  |
| 26.8 | 无油膜式泵 |  |
| 26.9 | 洗胃压力：47kPa-55kPa |  |
| 26.10 | 出胃液量：≤450ml/次 |  |
| 26.11 | 进胃液量：≤350ml/次 |  |
| 26.12 | 液量平衡：≤250ml/次 |  |
| 26.13 | 压力设置状态（调压）: 47kPa-60 kPa |  |
| 26.14 | 噪声：≤65dB(A) |  |
| 26.15 | 输入功率：≤80W |  |
| **二十七、氧气瓶 数量：10个** |
| 27.1 | 40L |  |
| **二十八、中药材粉碎机 数量：1台** |
| 28.1 | 2500克 |  |

1. **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如所有供应商均超过最高限价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2、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4、采购内容及清单只是采购人提出的参考清单，但作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基础，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清单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种类及数量。如采购内容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投标价中。

5、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产品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6、产品的中标单价包括各种设备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制造、运输（含二次搬运及搬运期间道路清障等费用）、装卸、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与设备间管材、配件以及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调试、培训、操作规程标识牌、保修、设计费用、招标代理费、施工配合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等）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7、采购内容及清单内的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人可能有所增减，具体以中标单价，按最终供货数量结算。

1. **商务要求**

**▲1、供货及安装周期：供货及安装周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质保和维修

**▲2.1本项目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应提供3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包修包换，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仅收取设备维修的材料和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24小时必须送达采购人。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相应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并保证所换设备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超过48小时不能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设备，其费用在中标单位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2.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回收服务、培训服务）。

2.5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予以技术服务和维修（如有必要可进行更换或赔偿）。

2.6本项目由中标单位进行设备调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免费为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指定人员掌握设备正常运行所应需要的操作维护等知识，并且在在质保期内提供后台维护、软件免费升级、设备运行故障预警等相关服务。

3、支付条款

3.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2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

3.3验收合格（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届时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采购人在支付所有款项时，须凭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方可支付。**

1. **其他要求**

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1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1.2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1）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分档不够均匀）至使采购人满意,其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存放点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保管。

2）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整个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3）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用专用仪器进行随机测试，供应商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4）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采购人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

2、质量保证

2.1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供应商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采购人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2.2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采购人确认；

2.3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须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

2.4服务完毕，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采购人签字确认；

2.5供应商质检部门应不定期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采购人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2.6供应商要设立专门电话，采购人随时可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情况向供应商进行投诉。

3、售后服务网点

供应商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采购人能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4、培训

4.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4.2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泰顺县人民政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zjy.ts.gov.cn/TPFront/）,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zjy.ts.gov.cn/TPFront/）。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 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二）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
|  |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见附件四）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五（一））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五（二）） |

2.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技术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见附件六） |
|  | 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七）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八）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见附件九（二））（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如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 |
|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
|  | 距离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如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备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一（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一（二））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2.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4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乐彩云”内，相关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彩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3.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1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乐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如果不接受价格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综合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

**2.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具体以乐彩云系统为准）。

**2.9▲投标截止时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泰顺县人民政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基准价按中标价格计取）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温州铭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81933238

**七、投诉质疑**

根据《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投标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国企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一）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国企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大安生态科技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工程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届时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结算审定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10日内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件一（一）**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最高限价** |
| 1 |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大安生态科技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工程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 大写： ，小写：  | 184.61万元 |

**▲注:**

1.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单位所投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金额小计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一（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备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量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3、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单价不得超出控制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金额小计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大安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温州铭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泰顺县大安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温州铭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大安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温州铭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五（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六**

投标函

泰顺县大安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国企或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不符合《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1、表格可以延续。

2、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十**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附件十一**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产品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产品的服务投标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响应文件。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出席磋商采购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磋商顺序和方法

2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递交送达响应文件的时间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话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未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5分

1、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

二、技术资信评分（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审依据** | **分值** |
| 1 | 业绩 | 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2 | 质保期 |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3年质保期外，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3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供货实施流程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4分；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实行上有困难的得1分。 | 0-4分 |
| 4 | 安装与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安装方案；②安装人员配置；③调试要求；④开箱测试方式；⑤产品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比较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5分；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安装与验收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3分；安装与验收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实行上有困难的得2分。 | 0-5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品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承诺及保障措施，能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4分；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基本相结合，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3分；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欠符合，承诺及保障欠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欠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2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医院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得1分。 | 0-5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质保期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限；②巡检服务方案；③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④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质保期限长，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5分；质保期限长，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较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高货物使用体验，服务目标明确的得4分；质保期限较长，方案内容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不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质保期限短，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 0-5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经验是否丰富；②证书是否齐全；③专业性及配备是否充足④服务人员数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5分；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完成售后任务的得4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经验及人员整体素质一般，基本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3分；人员配置存在缺陷有待改进，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人员设置不合理，无法确保完成售后任务的得1分。 | 0-5分 |
| 6 | 技术性能 | 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标注★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偏离每项扣3分，一般功能偏离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必须在偏离表中诚实、准确地列出所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即“偏离”），并说明是“正偏离”（优于要求）、“负偏离”（低于要求）还是“无偏离”（完全符合）。此评分项以偏离表为准。** | 0-25分 |
| 7 | 维修成本方案 | 根据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是否合理；②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全面；③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④维修质量的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5分；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较合理，维修人员配备较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4分；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基本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基本足够，维修完成时间基本不影响设备使用的得3分；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维修成本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货物故障后及时维修完成正常使用得1分。 | 0-5分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②培训内容是否全面；③培训人员是否齐全；④培训次数；⑤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人员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5分；人员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较合理的得4分；人员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基本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操作的得3分；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2分；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场地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 0-5分 |
| **注：以上评分项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均不得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